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6--30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集情况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发出《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6年5月17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三、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年5月19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5月20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5、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3日

6、主持人：公司董事班均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5 人、代表股份数 216,066,35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5.383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13,434,55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4.709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有 22 人，代表股份数 2,631,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6746%。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1) 表决情况：

同意 216,014,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60%；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50%；弃权 1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88%。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1,966,550 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048,0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26%；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8%；弃权 19,4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6%。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年度工作报告》

(1) 表决情况：

同意 216,018,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78%;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22%;弃权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0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1,966,550 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051,700 股,占出席会议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89%;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2%;弃权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9%。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 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 表决结果: 通过。

3、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年度工作报告》

(1) 表决情况:

同意 216,018,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78%;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22%;弃权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0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1,966,550 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051,700 股,占出席会议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89%;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2%;弃权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9%。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 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 表决结果: 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216,018,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78%;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22%;弃权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0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1,966,550 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051,700 股,占出席会议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89%;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2%;弃权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9%。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 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 表决结果: 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216,031,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39%;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50%;弃权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11%。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1,966,550 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065,100 股,占出席会议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39%;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8%;弃权 2,300 股,占出席会议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 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 表决结果: 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216,018,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78%;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22%;弃权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0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1,966,550 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051,700 股,占出席会议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89%;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2%;弃权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9%。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 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216,012,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50%;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50%;弃权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0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1,966,550 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045,700 股,占出席会议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63%;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8%;弃权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9%。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 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支付 2015 年度职工薪酬（含高层人员薪酬）及 2016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216,012,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50%；反对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63%；弃权 1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87%。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1,966,550 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045,7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63%；反对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04%；弃权 18,8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3%。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关于 201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216,012,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50%；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50%；弃权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0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1,966,550 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0457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63%；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8%；弃权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9%。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对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216021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91%；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22%；弃权 1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87%。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1,966,550 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0546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94%；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2%；弃权 188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3%。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关于将化纤业务资产、相关债务及人员置入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216,018,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78%；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22%；弃权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0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1,966,550 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051,7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89%；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2%；弃权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9%。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216,018,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78%；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22%；弃权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0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1,966,550 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051,7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89%；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2%；弃权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9%。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关于预计 2016 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提供互保额度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215192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5955%；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50%；弃权 8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895%。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1,966,550 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2259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020%；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8%；弃权 8415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82%。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 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213516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8199%；反对 170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7906%；弃权 8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895%。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1,966,550 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5501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168%；反对 17082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151%；弃权 8415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82%。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 表决结果：通过。

1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1) 表决情况：

同意 213,510,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8172%；反对 171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7934%；弃权 8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895%。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1,966,550 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5441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8742%；反对 17142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576%；弃权 8415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82%。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 表决结果：通过。

2、债券期限

(1) 表决情况：

同意 213,510,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8172%；反对 171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7934%；弃权 8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895%。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1,966,550 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5441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8742%；反对 17142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576%；弃权 8415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82%。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 表决结果：通过。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1) 表决情况：

同意 213,510,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8172%；反对 171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7934%；弃权 8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895%。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1,966,550 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544100 股, 占出席会议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8742%; 反对 1714200 股, 占出席会议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576%; 弃权 841500 股, 占出席会议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82%。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 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 表决结果: 通过。

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 表决情况:

同意 213,510,6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8172%; 反对 1714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7934%; 弃权 841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895%。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1,966,550 股, 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544100 股, 占出席会议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8742%; 反对 1714200 股, 占出席会议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576%; 弃权 841500 股, 占出席会议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82%。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 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 表决结果: 通过。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1) 表决情况:

同意 213,510,6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8172%; 反对 1714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7934%; 弃权 841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895%。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1,966,550 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5441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8742%；反对 17142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576%；弃权 8415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82%。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 表决结果：通过。

6、担保情况

(1) 表决情况：

同意 213515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8193%；反对 170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7913%；弃权 8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895%。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1,966,550 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5486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061%；反对 17097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257%；弃权 8415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82%。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 表决结果：通过。

7、募集资金的用途

(1) 表决情况：

同意 213,510,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8172%；反对 171,4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7934%；弃权 8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895%。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1,966,550 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5,441,0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8742%；反对 171,42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576%；弃权 841,5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82%。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 表决结果：通过。

8、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 表决情况：

同意 213,516,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8199%；反对 170,8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7906%；弃权 8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895%。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1,966,550 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5,501,0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168%；反对 170,82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151%；弃权 841,5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82%。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 表决结果：通过。

9、债券转让事宜

(1) 表决情况：

同意 213516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8199%；反对 170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7906%；弃权 8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895%。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1,966,550 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5501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168%；反对 17082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151%；弃权 8415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82%。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 表决结果：通过。

10、偿债保障措施

(1) 表决情况：

同意 213516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8199%；反对 170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7906%；弃权 8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895%。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1,966,550 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5501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168%；反对 17082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151%；弃权 8415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82%。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 表决结果：通过。

11、决议的有效期

(1) 表决情况：

同意 213516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8199%；反对 170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7906%；弃权 8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895%。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1,966,550 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5501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168%；反对 17082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151%；弃权 8415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82%。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 表决结果：通过。

16、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213,516,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8199%；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22%；弃权 252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1678%。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1,966,550 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5501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168%；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2%；弃权 25233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0%。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 表决结果：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婕律师、刘佳律师

3、结论性意见：湖北金环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